

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

工作条例

为加强和完善我院教材的建设、研究和管理工作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，适应学院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，特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第一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全面负责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的研究、咨询、审议、决策的专门机构，其工作宗旨是结合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，对教材的内容严格把关，确保教材的正确价值导向，推动教材研究与建设，促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二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的组织形式

1. 教材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分管院领导担任；副主任委员两名；委员若干名，由学院领导、教学单位及有关职能部门人员、行业企业专家担任。

2. 教材建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均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因工作岗位的变动可由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作相应调整。

3. 教材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第三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职责

1. 组织制定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的规章制度，检查并监督

实施执行情况。

2. 审核全院各专业课程的教材选用情况，对境外教材、涉及意识形态的教材进行严格把关，组织对所用教材进行质量跟踪调查工作。

3. 指导学院教材建设课题与研究工作。

4. 开展学院教材工作评估和经验交流。

5. 定期评定教师主编（参编）的正式出版使用的教材，遴选一批优秀教材和教辅资料。

6. 对校内教师拟申报出版的教材或讲义进行审核把关，定期评定教师自编讲义的质量和使用效果。

第四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会议，必要时，由主任委员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五条 学院教材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，由教材建设委员会投票表决，须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第六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